

德清县 2021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展开 2021 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浙财农〔2022〕35 号）文件要求，对德清县 2021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下达本地区的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度，中央财政安排我县水利发展资金 5260 万元，我县按照《德清县水利局 德清县财政局关于明确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任务分解和资金分配的通知》（德水发〔2021〕3 号）文件等规定和要求，实施了农村水系连通试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 2 类项目，共计 2 个项目。

2 个项目 2021 年批复投资 364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260 万元，省级资金 918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21960 万元。其中：农村水系连通试点实施 1 个，批复投资 36000 万元（含中央资金 5170 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实施 1 个，批复投资 400 万元（含中央资金 90 万元）。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水利

发展资金及 2021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浙财农〔2021〕31 号）文，下达了我县 2021 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具体包括：

（1）完成年度投资 364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260 万元，省级资金 918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21960 万元。

（2）产出指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 1 个；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 1 个。

（3）质量指标：截至 2022 年 5 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100%，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已建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

（4）时效指标：截至 2021 年底，年度投资完成比例 100%；截至 2022 年 5 月底，年度投资完成比例 100%。

（5）社会效益指标：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4.68 万人。

（6）可持续影响指标：已建工程良性运行，工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资金和绩效目标分解落实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德清县财政局 水利局印发《德清县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德财农〔2015〕114 号）文件有关规定，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0〕68 号）文件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及 2021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的

通知》（浙财农〔2021〕31号）文件，德清县水利局领导班子讨论后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德清县财政局复核同意后联合下文。

2. 资金和绩效目标分解落实情况

2021年下达的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为5260万元，根据《德清县水利局 德清县财政局关于明确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任务分解和资金分配的通知》（德水发〔2021〕3号）文件，德清县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分解下达到各个项目。

表1 2021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和绩效目标分解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下达任务数	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1	德清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	德清县对河口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年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治理河道40条，治理河长75km，治理湖漾6个	5170
2	德清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	德清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2020年度精准补贴、节水奖励	90
合计				5260

（三）实施项目情况

2021年度计划安排我县各级资金364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260万元，省级资金918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21960万元。包括：

1.德清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项目由德清县对河口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组织实施。项目2021年计划投资360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170万元。

2.德清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项目由德清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投资4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0万元。

（四）2020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

2020 年德清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项目因合同条款约定和工程进度审核流程等原因，工程进度款支付相对滞后。2021 年度经过改进审批流程，已及时支付工程款。

二、市县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依据文件

1. 浙财农〔2020〕68 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
2. 浙财农〔2021〕31 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及 2021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
3. 浙财农〔2020〕50 号浙江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4. 浙财农〔2018〕8 号浙江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二）自评工作采取的方式及主要过程

受德清县水利局委托，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组成 2021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 2021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与项目效益进行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和准备的资料，核实情况，并经过目标比较、询问查证，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和打分。

三、绩效评价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报告日，2021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涉及德清县的资金为 5260 万元，实际到位 5260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德清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项目计划投入 5170 万元，实际到位 5170 万元；德清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项目计划投入 90 万元，实际到位 90 万元。

表 2 2021 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到位情况表

分类	浙财农〔2021〕31号批复数(万元)	预算数(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省级、地方财政资金到位率(%)
		总投资	其中			小计	其中			
			中央	省级	地方		中央	省级	地方	
合计	36400	36400	5260	9180	21960	36398.7988	5260	9180	21958.7988	99.997
德清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	36000	36000	5170	9000	21830	36000	5170	9000	21830	100
德清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	400	400	90	180	130	398.7988	90	180	128.7988	99.7

2. 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底，德清县 2021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实际完成 36398.7988 万元，预算完成率 99.997%，德清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项目完成投资 36000 万元，完成率 100%，德清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项目完成投资 398.7988 万元，完成率 99.7%。

截至 2022 年 5 月底，中央资金实际拨付 5260 万元，拨付率 100%。

其中：德清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项目中央资金 5170

万元，拨付 5170 万元；德清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项目中央资金 90 万元，拨付 90 万元。

表 3 2021 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 类	浙财农〔2021〕 31 号批复数 (万元)	完成投资 (万元)		投资完成率 (%)		备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2 年 5 月底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2 年 5 月底	
合计	36400	36398.7988	36398.7988	99.997	99.997	
德清县水系连通及农村 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	36000	36000	36000	100	100	
德清县农业水价综合改 革奖补	400	398.7988	398.7988	99.7	99.7	

3.资金管理情况

各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人负责，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制度，按合同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并与工程资料完整度挂钩，保证工程资料与进度同步。涉及镇（街道）执行的项目，均明确要求各镇（街道）职责与管理程序，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德清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项目，成立项目法人，由德清县对河口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承担，以《关于明确德清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工程管理办公室成员名单的通知》（德对资开（2020）4 号）文件成立项目专班，由局分管领导丁忠良负责，水系连通

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建立相关的资金台账并管理相关按计划工作推进。

德清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是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具体工作由项目所属镇（街道）负责，各镇（街道）落实专门部门（农业公共服务中心）负责日常的项目台账建立和管理相关工作。

我县建设和管护方式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如下：

1、管护标准“有章可循”。制订了《德清县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德清县河湖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德清县幸福河湖试点县实施方案》，配套出台了《德清县水利工程标准化长效管理机制》、《水利工程标准化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水利工程标准化长效管理绩效考核与资金补助办法》、《德清县水域管理保护办法》、《德清县河湖管理手册》等相关文件，颁布了《水利工程管理标识牌设置规范》、《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规范》等两个地方标准。

2、管护模式“量体裁衣”。德清县结合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与本项目实际，按照“有人管、有钱管、管得好”的思路，针对不同水域特点，探索多样化管理模式。一是自治化管理模式。对一些较为重要的圩区，下设由县民政局批复成立的圩区标准化管护站作为自治管理组织，实行“两固一包制度”（即固定管理人员、固定运行人员、外包维养），进行圩区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本次河道建设一并把堤防、护岸管理纳入；二是集中化管理模式。小圩区内河道，采取集中化管理模式。由各行政村（经济合作社）成立管护会，分别与水利工程运行人员、维护人员签订用工合同，

实行“三统一”制度（即统一要求、统一报酬、统一考核），开展管护；三是物业化管理模式。对于一些产业发达、对环境要求较高的美丽乡村且已实行绿化、保洁等物业化管理的村，本次项目实施完成后一并纳入物业化管理。

3、管护经费“多重加码”。一是管护资金“加码”。每年按照“三个一点”统筹方式（县级70%、镇级20%、村级10%），设立县级标准化长效管理专项资金1800万元/每年，按照工程类型分档补助标准，实行资金补助，专项用于水利工程日常管护，建立管护经费长效保障机制。2021年德清县已列入省厅“三化”改革试点县，将进一步推行物业化管理，县财政每年安排1000余万元补助资金用于水利工程维修管护。二是考核机制“加码”。政府出台了《水利工程标准化长效管护绩效考核与资金补助实施办法》，建立水利工程运行管护绩效考核与资金奖补挂钩机制，强化绩效考核，更好发挥县域水利工程运行效益和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管理

根据《德清县水利局 德清县财政局关于明确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任务分解和资金分配的通知》（德水发〔2021〕3号）文件，完成对2021年中央资金任务分解工作。并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展开2021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浙财农〔2022〕35号）的要求，我县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报告及表格填报准确、完整，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了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材料。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印发了《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财农〔2015〕37号），2012年11月25日，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德清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德政办发〔2012〕177号），德清县财政局印发《德清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德财绩效〔2012〕107号），德清县水利局先后出台《人事、财务、工程建设分层监管实施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德清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

（1）计划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1个，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项目实际完成治理河道40条，治理河长75km，治理湖漾6个，完成率100%；

（2）实施德清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项目1个，实际完成2020年度精准补贴、节水奖励，完成率100%；

（3）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1个，2020年山洪灾害防御能力提升项目实际完成山洪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平台巩固提升及防御能力提升；县级山洪灾害预警平台升级维护，完成率100%。

2.项目质量指标

为保证水利工程建设工作的安全和质量，德清县水利局严格遵循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手续，制定了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保证体系，工程施工质

量经监理单位平行检验，第三方检测，推行受益群众质量安全监督员制度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实行项目四制管理，细化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县、镇、村三级联动机制，采取受益群众参与工程建设质量监督、评议的方式加强项目监管。在项目建设管理上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分管领导具体抓、项目法人负总责”的工作机制。工程质量整体较好，未发生质量事故及严重质量问题。工程初步验收率 100%，验收合格率 100%。

3.项目时效指标

1、德清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

实施项目数 2 个，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开工 2 个，项目完工 2 个，完工验收 2 个，验收合格 2 个；项目完工率 100%，项目验收率 100%。

2、德清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

实施项目数 1 个，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开工 1 个，项目完工 1 个，完工验收 1 个，验收合格 1 个；项目完工率 100%，项目验收率 100%。

3、2020 年山洪灾害防御能力提升项目

实施项目数 1 个，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开工 1 个，项目完工 1 个，完工验收 1 个，验收合格 1 个；项目完工率 100%，项目验收率 100%。

表 4 2021 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表

分 类	实施项目数 (个)					项目完工率 (%)	项目验收率 (%)
	总数	项目开工	项目完工	完工验收	验收合格		
德清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	2	2	2	2	2	100	100
德清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	1	1	1	1	1	100	100

分 类	实施项目数 (个)					项目完工率 (%)	项目验收率 (%)
	总数	项目 开工	项目 完工	完工 验收	验收 合格		
2020 年山洪灾害防御能力提升项目	1	1	1	1	1	100	100

4、项目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的成本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无超出预算情况。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建设后，通过治理河道 40 条，治理河长 75km，治理湖漾 6 个，改善流域防洪排涝能力，修复提升水环境功能，善周边地区环境景观，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提升河道航运能力，并结合乡土特色，充分挖掘水文化的内涵；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与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理念，建设美丽河湖，营造更多更好的生态、宜居和 绿色滨水发展空间； 2020 年山洪灾害防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通过建立完善的基层防汛防台工作体系，防灾减灾能力显著增强，将显著提高灾害防御的支撑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洪涝台灾害防御体系，有效减轻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保护人口 4.86 万人。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说明受益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情况，着重说明满意度调查情况，满意度调查结果。

表 5 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县级	调查问卷数 (份)	平均满意度 (分)	备注
合计	40	99.33	
德清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	10	98	
德清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	10	100	
2020 年山洪灾害防御能力提升项目	10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次绩效目标 100%完成，未偏离绩效目标。

五、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指导思想明确，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工程建设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资金使用规范，投向合理。项目实施方案中未完成的投资计划和建设任务，对应指标则不予评价，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六、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

1、勠力同心共享共进共管——奋力谱写“水润德清”幸福新篇章

（一）顺水之势，打通水脉络，绘就人水和谐新画卷。

项目充分结合防洪、生态、景观、历史、文旅等需求，通过护岸修缮、堰坝整治、滨岸带修复等综合整治，群众在茶余饭后多了一个“15 分钟”亲水休闲地，仙潭村、南路村等建成的堰坝也成为了远近闻名的“网红”坝。当漫步于“水清岸绿、宜居宜赏”如诗如画的山水田园之间，群众们的美好愿景和乡愁记忆得到寄予，幸福感油然而生，“幸福河湖”的印象也就深深扎根在心中。

（二）活水之用，探索水经济，谱写乡村振兴新篇章。

充分利用绿水青山的环境优势，推动乡村的生态资源逐步转化为生态资本，让德清百姓在江南水乡的美景中喜获生态红利，全县“水经济”效益日益凸显。建成民宿之乡、枇杷产业、钢琴产业等宜居、宜业、宜游的小镇滨水发展带，实现“猪棚变金棚”、“叶子变票子”共同富裕之路。

同时，建成莫干山国际乡村未来社区，倡导“共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打造“水利、交通、文化、旅游、休闲、创业”六大场景。

（三）溯水之源，传承水文化，开创精神富裕新征程。

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充分融入保护、传承和展示古代水文化，通过做好书画传奇赵孟頫、诗人沈约、运河文化、防风文化、古桥文化等融合文章，遍布各条整治的农村水系水文化节点中，串点为线，连线成面，构建以东若溪、大运河为主线，以农村水系为支流的一张充满德清特色的水文化生态廊。同时，精心编制《德清水利文化图记》，打造“五馆两园”（德清水文化馆、德清水至清足迹馆、治水实践体验馆、对河口水源地文化馆、洛舍水情馆、蠡山桥文化公园、德清大闸水文化公园）等水文化载体，努力推动水文化成为百姓精神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让人民群众实现经济富裕的同时，更能感受精神的富足

2、德清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喜获丰收

德清县作为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第一批试点县，连续四年获得省级绩效评价“优秀”。

一是以“五个一百”创建活动为抓手，完成机埠标准化创建提升45座，更新升级堰坝水闸1座，创建改革灌区灌片3个，打造专业化用水管理主体5个、基层水利站所5个。其中成功申报省级典型机埠1座，示范堰坝1座，灌区灌片1个，用水管理主体2个，基层水利站所1个。树立示范引领，激发周边乃至是邻县（区）水利基层工作者的参与积极性，助推全县改革工作更上一层楼。

二是以县域现代水利示范区智能节水灌溉园为依托，为全县乃至全省的节水灌溉工程方面做出样板，形成具有德清特色的节水灌溉工程管理标准化体系，助力全县农业节水灌溉技术的推广应用，发挥改革特色优势，为其他地区标准化体系建设提供有效参考。

三是创新方式促长效。探索创新农户参与式管理方式，组建县、镇、村、农户四级管理平台。目前已累计成立终端用水管理组织 136 个，实现了场地、人员、设备、经费、制度、培训“六到位”，2021 年全年实现农业灌溉节水达 6000 万 m^3 以上，平均节水比例在 14% 以上，全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从 2016 年的 0.625 提升到了 2021 年的 0.632，节水成效显著。

（二）存在问题

无。

七、绩效自评结果及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在德清县水利局网站公开，作为下一年度中央资金分解依据。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此页无正文）

附件

- 1、2021 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 2、2021 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水利部门					
预算 到位 情况 （万 元）	浙财农[2021]31 号批复数 或调整备案数		36400				实际到位数:			36398.7988		
	其中：中央财政		5260.00				其中：中央财政			5260		
	省级财政		9180.00				省级财政			9180		
	地方财政		21960.00				地方财政			21958.798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 1 个, 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数 1 个, 截至 2022 年 5 月底, 项目初步验收率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已建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 截至 2021 年底, 投资完成比例达到 100%, 截至 2022 年 5 月底, 投资完成比例达到 100%,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4.68 万人, 已建工程良性运行, 工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 1 个, 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数 1 个, 截至 2022 年 5 月底, 项目初步验收率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已建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 截至 2021 年底, 投资完成比例达到 100%, 截至 2022 年 5 月底, 投资完成比例达到 100%,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4.68 万人, 已建工程良性运行, 工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单位	分 值	批复年 度指标 值	全年完 成值	得分	完成超 30%和未 完成原因 及改进措 施	评分标准
管理 工作	项目 决策	6	资金 分配	6	分配挂钩	——	2	——	——	2.0		建立分配挂钩机制, 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2 分）
					分配结果	——	4	——	——	4.0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2 分），资金及时分解下达（2 分）
	项目 管理	34	资金 到位	6	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	4	——	——	4.0		中央、省级和市县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数除以预算数, 按比例得分, 最高不超过 4 分
					到位时效	——	2	——	——	2.0		及时到位（2 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 分）
			资金 安全	12	资金问题	——	8	——	——	8.0		绩效评价中未发现问题（4 分）；相关检查中未发现问题（4 分）
					整改情况	——	4	——	——	4.0		报送上年度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 按完成整改问题数量比例得分
			组织 实施	8	台账管理	——	4	——	——	4.0		使用中央资金的项目台账清晰、完整、精准
					机制建设	——	4	——	——	4.0		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投融资机制、建设和管护方式等方面的经验做法
			绩效 管理	8	绩效目标	——	4	——	——	4.0		绩效目标申报合理准确、应填尽填, 绩效目标全部分解到具体项目;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的, 每超一天扣 0.3 分, 扣完为止
					报送质量	——	4	——	——	4.0		自评材料清晰、完整、准确;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自评材料的, 每超一天扣 0.3 分, 扣完为止
项目 绩效	产出 指标	40	数量 指标	20	1.治理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 河流长度	公里	3	——	——	3.0		未完成或应填未填的 该项指标不得分, 涉及 缺项指标的, 则将缺项 指标分值平均分摊至 所涉及指标（20 分）
					2.小型病险水库除险 加固	座	3	——	——	3.0		

				3.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	个	2	1	1	2.0			
				4.山洪沟治理数量	条	2	——	——	2.0			
				5.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数	个	3	1	1	3.0			
				6.实施县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数	个	2	——	——	2.0			
				7.中型灌区续建配套改造面积	万亩	3	——	——	3.0			
				8.持续巩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万亩	2	——	——	2.0			
		质量指标	9	1.截至 2022 年 5 月底，项目初步验收率	%	4	100%	100%	4.0		初步验收项目数除以项目总数，按比例得分	
				2.工程验收合格率	%	2	100%	100%	2.0		验收合格项目数除以初步验收项目数，按比例得分	
				3.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是/否	3	否	否	3.0		各类检查中存在质量问题的，每个事件按问题分一般、较重、严重扣 0.5 分、1 分、2 分，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9	1.截至 2021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	5	100%	100%	5.0		包括中央、省级、市县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按比例得分，即投资完成比例×分值	
				2.截至 2022 年 5 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	4	100%	100%	4.0			
		成本指标	2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否	2	是	是	2.0		每出现一个实际执行中超越概算或导致中央资金有结余的项目扣 1 分，扣完为止	
	效益指标	15	经济效益指标	5	1.新增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	5	——	——	5.0		未完成或应填未填的，每项扣 1 分，涉及缺项指标的，则将缺项指标分值平均分摊至所涉及指标
					2.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万亩		——	——			
					3.改善灌溉面积	万亩		——	——			
					4.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公斤		——	——			
					5.保护耕地面积	万亩		——	——			
			社会效益指标	4	1.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4	——	——	4.0		未完成或应填未填的，每项扣 2 分，涉及缺项指标的，则将缺项指标分值平均分摊至所涉及指标
					2.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	——			
					3.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4.68	4.68			
			生态效益指标	3	1.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3	——	——	3.0		
					2.新增年节水能力	万立方米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3	1.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否	2	是	是	2.0		水利发展资金涉及的项目出现运行维护问题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安排维修养护经费的，指标 1 得分不超过 1 分
					2.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否	1	是	是	1.0		
		满意度指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	5	90%	99%	5.0	90%以上得 5 分，满意度 80-90%的按比例得分，即受益群众满意度×分值/90%；满意度低于 80%的不得分
总分		100		100	——		100	——	——	100.0		——

填报说明：1. 所有分项和汇总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三级指标的数值统一按本表确定的单位填写。

2. 根据下达的中央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应填未填相应三级指标的，该部分为零分；若有市县所有效益指标均为缺项的，效益指标得分按照其余一级指标合计得分比例计入。

3. “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数”，指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和地方财政；其他资金指自有资金、政府债券、社会资金等。

“及时到位”，中央和地方资金未全部于 2021 年底到位，此项得分不超过 1 分。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相关管理办法包括《浙江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浙财农〔2020〕50 号）以及市县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或细则。

2021 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

[illegible]

注：1.未进行特殊说明时，表中所填数据截至2022年5月31日。

2.各支出方向按具体项目填报。

3.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山洪灾害防治等项目按县打捆填报；其余分具体项目填报，项目数按照实施方案或初设批复数填报，即1个实施方案或初设批复为1个项目数。

4.项目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只统计已完工项目。

5.跨年度项目，如已完成当年任务，可统计产出指标，但不统计效益指标。

6.项目分类按照《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0〕68 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及 2021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浙财农〔2021〕31 号）附件的任务类别填写。